附件 3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 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  | |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 |  | |
| 免考理由 |  | | | | | |
| 所在地同级“访惠聚”办 公室或同级党委统战部 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 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地州市或 自治区区属主 管单位人事 (职称)部门 审核、或审批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

1、 目前仍参加 “访惠聚”驻村工作 (含抽调到各级 “访惠聚”办公室工作) 的专业技术人员须 加盖同级 “访惠聚”办公室公章，参加驻村管寺工作、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 人员须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2、参加 “访惠聚”驻村工作、驻村管寺工作、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 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